417	2023	540
	1	6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浦绿容〔2023〕18号

关于同意实施东岸滨江木栈道、木地板、 地坪等设施维修工程的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你中心《关于上报东岸滨江木栈道、木地板、地坪等设施维修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浦绿化中心发[2023]12号) 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东岸滨江自 2017 年建成以来,部分区域三道出现开裂、沉降、破损,部分区域木平台存在木板缝隙过大、部分起翘木板存在安全隐患、木质龙骨腐烂等问题,为确保游客安全,亟需对存在安全隐患和影响景观面貌的地坪、木栈道和木地板进行维修,同意你中心实施东岸滨江木栈道、木地板、地坪等设施维修工程。

一、工程范围与规模

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为东岸滨江22公里范围内。

二、总体设计

原则同意总体方案,具体如下:

修复新华滨江绿地漫步道沥青面层约 4500 m²; 修复南码头滨江绿地木地板、木栈道约 3000 m²; 修复鳗鲡嘴滨江绿地木地坪龙骨与面层约 630 m²; 修复三林滨江绿地木地坪龙骨与面层约 370 m²。

三、概算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376.82 万元,其中建安费 347.9 万元, 其他费用 28.9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招标结果为准。本年度安排资金 198 万元,以上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资金。

特此批复。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3年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同意实施东岸滨江木栈道、木地板	、地坪等设施	施维修工程的批复
发文文种	批复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发文 字号	18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刘军[2023/2/16 12:21:16]}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刘军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2/15 16:39:35]}		
主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		
抄送			
核稿 意见	已核。{徐小花[2023/2/15 10:49:59]}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赵文章[2023/2/15 10:25:27]}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赵文章[2023/2/15 10:25:27]}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2/15 16:39:35]}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 主动公开{刘军[2023/2/16 12:21:16]}		
	拟稿人郑焕菁 校对 监	印	
		口 批 2029	2_02_15

日期 2023-02-15

份数5